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I/CLP/6
28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届会议
2009年7月7日至9日，日内瓦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届会议报告

2009年7月7日至9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页 次</u>
一、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2
二、议事纪要.....	4
三、组织事项.....	20
 <u>附 件</u>	
一、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临时议程.....	22
二、出席情况.....	23

一、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 通过的议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原则和规则》)，

回顾贸发会议十二大在《阿克拉协议》中通过的有关竞争问题的规定，包括第 54、74、75、103、104 和 211 段的规定，

还回顾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05 年 11 月，土耳其安塔利亚)通过的决议，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稳健的经济发展的作用，需要进一步促进《原则和规则》的执行，

注意到贸发会议十二大重点讨论了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是应对全球化问题的一个关键工具，其中包括加强贸易与投资、筹集资源和利用知识等，

认识到一个有利于竞争与发展的环境包括国家竞争政策和处理跨境反竞争做法的国际合作，

还认识到需要加强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工作，以提高其对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力，

满意地注意到出席第十届会议代表所属的竞争主管机构所提供的重要书面和口头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十届会议准备的文件和圆桌会议，

1. 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期间自愿提出接受同级审评，并对参加审评的所有政府和区域集团表示感谢；承认印度尼西亚在竞争法执行方面迄今取得的成功和进展；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为今后自愿同级审评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

2. 决定贸发会议在自愿同级审评迄今取得的经验基础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10 年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期间对成员国或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作进一步的自愿同级审评；

3. 强调在竞争案例中使用经济分析以有效实施竞争法的重要性，竞争和产业政策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相互关联的重要性，需要在这些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呼吁贸发会议按《阿克拉协议》第 103 段和 211 段的指示，促进和支持竞争主管机构与政府之间的合作；

4. 强调关于国家垄断、特许、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圆桌会议讨论的重要性；注意到成员国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书面意见；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向所有感兴趣的缔约方散发政府间专家组的讨论结论，包括通过技术合作活动散发这些结论；

5.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 2010 年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编写更密切的竞争政策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以推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目标。应围绕以下三组议题组织磋商：

第一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执行

- (a) 对竞争案例的司法审查；
- (b) 适当的制裁和补救措施；
- (c) 使用宽恕方案，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核心卡特尔实施竞争法的工具。

第二组：审查执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包括自愿同级审评取得的经验

- (d) 根据《原则和规则》F 部分，便利成员国和区域集团之间自愿磋商的模式；
- (e) 评价执行《原则和规则》包括自愿同级审评迄今取得的经验；
- (f) 联络在交换机密信息，促进竞争机构之间合作的作用；
- (g)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对新建立的竞争主管机构的有效性；

第三组：竞争政策对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 (h) 评价竞争法对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 (i) 在不同市场发展阶段的国家，适当设计和实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 (j) 在具体部门鼓励竞争的挑战；
- (k) 倡导竞争、控制合并和有效实施法律在经济困难期间的作用。

6. 请贸发会议准备有关国家的自愿同级审评，供第六届审查会议审议；

7.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推动圆桌讨论，就上述 5(a)、(b)、(c)、(e)、(h)和(i)项编写报告。为便利同级审评的磋商，秘书处应以各种工作语文编写同级审评报告内容提要，与同级审评报告原件一并提交第六届审查会议；

8.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参照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从各成员国收到的资料，编写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情况最新概述，并放在其网站中；

(a) 根据成员国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提提交的资料，进一步修订和增订《竞争法范本》；秘书处应重新设计陈述及其增订内容的格式；

(b) 以后各期 CD-ROM 形式的《竞争立法手册》，其中载有对各国竞争立法的评注。

9. 还赞赏地注意到挪威、瑞士和瑞典提供的自愿资助和其他捐助；请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金；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现有财务和人力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活动)，并尽可能在所有区域发挥这种活动的最大影响力。

二、 议事纪要

A. 秘书长的发言

1. 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司长 Lakshmi Puri 女士代表秘书长在开幕式上的发言全文刊登在互联网上：<http://www.unctad.org/competition>。

B. 一般性发言

2.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介绍了竞争制度的采纳、执行和现代化方面的进展。代表们列举了若干具体事例，证明他们所在机构在各自国家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一些代表称反竞争做法、合并和收购领域处理的竞争案件数目有所增加。一些代表强调了其所在国竞争制度的主要特征。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承认，宣传工作将继续为推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竞争文化发挥作用。一名代表指出，发布竞争咨询说明，处理对某一具体反竞争做法的关注，是向政府和部门监管者有效宣传竞争的一种途径。

3. 各代表团感谢贸发会议组织本会议，会上的互动讨论为他们提供了与同行交流意见和经验的机会。

4.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代表们指出了危机的影响，包括保护主义政策，以及从依赖竞争转变为采用产业政策解决经济问题。不过，代表们对保护主义表示了反对。一名代表呼吁竞争主管机构在贸发会议的帮助下，进一步分析对竞争造成影响的全球危机的不同方面，并呼吁进行实证研究，以确定竞争政策与经济增长/产业政策之间的关系。此外，一些代表团还建议研究一揽子激励计划对执行竞争法的影响。

5. 代表们指出，处理案件方面的双边和国际合作为新成立的竞争主管机构提供了帮助。

6. 一些代表团表示，在实施竞争法方面与部门监管者及消费者组织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它们还进一步指出，贸发会议的工作中应当更加关注消费者保护问题。

7. 许多代表团对经济滑坡对其所在国经济造成的影响，以及竞争主管机构在面临经济危机时不能有效地实施竞争法表示关切。

8. 一些代表称赞贸发会议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它们的机构执行能力，并使竞争政策的执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许多与会者呼吁贸发会议为他们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一名代表特别称赞贸发会议在其本国开展的同行审评。该同行审评报告被用来实施竞争主管机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

9. 有代表指出，涉及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竞争案件数目有所增加。有代表要求就如何在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时处理非正规部门出现的竞争案件提供咨询。

10. 非洲区域的代表团对“非洲竞争方案”的启动表示赞赏，该方案将贸发会议在该区域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各种技术援助活动归总到了一个口子之下。它们进一步表示，希望该方案有助于它们解决竞争法和消费者法执行方面的一些困难。其他非洲国家请贸发会议和发展合作伙伴为它们参与非洲竞争方案提供便利。

11. 有代表指出，同一个区域的经济体相互联系，因此某区域一个国家的反竞争行为将会影响到其他国家。各代表团承认区域一体化集团在杜绝跨境反竞争做法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代表称有必要通过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包

括训练培训者，以加强区域能力。一些代表认识到培训竞争主管机构的调查人员的必要性，强调专员和司法系统培训方案的重要性，这两者都是竞争主管机构得到确认的裁判部门。

C. 闭幕全体会议

12. 印度代表感谢秘书处为举办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所做的卓越工作，希望秘书处保证：开展议定结论第 5 段所述的一套或多套拟议的研究，以处理经济危机问题，国家应对危机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对竞争政策的影响等问题。古巴代表也请与会者注意向各国提供的经济和金融危机一揽子激励计划，以及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影响，并提议筹备该专题的单独研究，供第六次联合国审查会议审议。主席回答秘书处将在编写会议文件时考虑该建议。

13. 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代表提议，标志着联合国《原则和规则》通过 30 周年的第六次联合国审查会议可以用来发起一个世界竞争日。他的建议得到了埃及代表的支持。加勒比竞争委员会代表请贸发会议基于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的经验制定一套工具，概括法律、学说、判例和相关竞争案件，供新成立的竞争主管机构使用。哥斯达黎加代表报告了贸发会议对哥斯达黎加竞争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的进展。他说哥斯达黎加政府采纳了所有建议。但是，法律的修正还有待议会审议。

14. 罗马尼亚代表提出为贸发会议筹备对亚美尼亚的同行审评提供人力和财力支持。

15. 政府间专家组主席 Eduardo Jara 先生作为智利代表发言，告诉工作组智利政府已经申办 2010 年第六次联合国审查会议，并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就正式协议进行了深入讨论。他说希望不久将达成最终协定。

D. 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 相互关系问题圆桌会议

16. 圆桌会议的基调发言人是法国经济、产业和就业部竞争、消费者事务和反欺诈总局国际事务高级顾问 François Souty 先生。在会上作专题发言的有(a) 巴西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理事会成员 Fernando Furlan 先生；(b) 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局局长 Benny Pasaribu 先生；(c) 泰国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Deunden Nikomborirak 女

士；以及(d)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副主席 Russell W.Damtoft 先生。贸发会议秘书处开展了调查，厄瓜多尔、德国、印度尼西亚、荷兰、巴基斯坦、南非和乌克兰政府提交了书面材料。

17. 基调发言人提出了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的定义，他强调欧盟委员会竞争监管框架的要素。他强调，在某些情况下，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可以相互补充。他强调以提高经济效益、生产力和创新为共同目标，以相互补充的方式制定和执行这两类政策的重要性。他表示，在区域和/或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政府应当避免经济爱国主义的诱惑，采纳旨在提高全球竞争力的政策。

18. 一名专题发言人介绍了巴西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的演变。他强调了当前的生产发展政策，即国家产业政策的主要特征。他进一步强调，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提高有活力的竞争优势。同时，他还提到：巴西的产业政策是横向的——即旨在激励所有部门，而不是个别部门提高竞争力。他进一步指出，产业政策纳入了竞争原则。他列举了石油和银行部门的合并案例，虽然这两个部门是产业政策的重点，但是对合并的审查是基于经济分析，而不是产业政策。

19. 另一名专题发言人提到中国、中国台湾省、德国、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等等经济体以具体部门为目标的产业政策取得了成功。他还提到印度尼西亚实施的产业政策导致了产业的高度集中，并指出政府和议会有必要为竞争政策提供支持。

20. 一名专题发言人详细阐述了秘书处背景说明中提出的问题，例如(a) 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的矛盾；(b) 竞争主管机构应当如何应对不利于竞争的产业政策；以及(c) 制定产业政策和制定竞争政策的主管机构之间是否有必要进行合作。她建议采取下列解决办法：

- (a) 产业政策应当避免针对具体的公司或部门，而应集中于针对具体活动的政策，着重促进具有正面溢出效应的活动，例如研究和开发、培训和网络扩张。她进一步指出有必要明确应促进的产业的特征，而不是确定产业本身；
- (b) 第二，建议不论产业政策是针对具体企业、产业还是活动，竞争主管机构都可以通过强调政策执行中的非歧视原则，以及建立制衡机制，

例如日落条款，成功基准和监控机制，以减少此类政策可能造成的伤害，从而确保提高竞争力；

- (c) 她进一步强调竞争主管机构应当发挥它们的宣传作用，应指出国家一级的某些产业政策行动可能造成的扭曲。此外，应当建立相关国家就互惠承诺进行谈判的机制，以应对扭曲跨境竞争的产业政策；
- (d) 第四，关于竞争主管机构在危机结束后应考虑的问题，她说许多经济体应采取或可能采取的政策行动包括提高关税水平、企业国有化、国家补贴和歧视性采购规定。这类政策可能提高市场集中度，扭曲竞争，降低国内采购市场的可竞争性；
- (e) 最后，她指出，在保护主义抬头的后危机时期，竞争主管机构将发挥更大的宣传作用，而至关重要的是，竞争主管机构能够提议减少对竞争潜在危害的第二或第三好的解决办法。

21. 一名专题发言人提到了美国 1907 年、1929 年和 2008 年的经济危机。在前两次危机中，保护主义的产业政策导致市场集中度增加，形成卡塔尔，缺乏效率和价格上涨，危害了消费者福利。他说经济危机往往导致倡导放松竞争规则，支持产业政策。他还进一步指出，保护主义的产业政策往往使经济无法进行自我纠正的程序，推迟从经济危机中恢复。他认为有必要平衡合理的监管与完善的竞争原则。

22. 一名评论员介绍了“竞争中立”概念，即对国有企业不加区分地适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显然，由于其所有制和控制机制，国有企业可能比私营竞争者更有竞争优势。竞争中立政策旨在消除这些优势，为所有的市场参与者提供公平的竞争场所。

23. 一名代表强调，完善的产业政策作为竞争政策的补充可以产生良好效果，例如提高生产力和效率，实现经济转型，技术发展和创新。

24. 另一名代表说危机期间对产业政策的支持有所增加，危机可以为制定符合竞争政策的产业政策提供机会。他建议政府制定和公布激励措施的客观标准，并建议向最有竞争力的企业提供此类激励。他进一步表示，不应将竞争主管机构看作是反大型企业的机构，它应当制定支持政府政策目标的监管战略。他举例说

如果减贫是政府目标，那么竞争主管机构就应当把重点放在可能妨碍实现此目标的反竞争做法上。

25. 许多代表表示，有必要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协调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的执行，并重申需要竞争主管机构坚持开展宣传工作。各代表团认为，虽然对经济滑坡的影响的注意力集中在发达国家，但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滑坡之前、期间甚至之后也面临克服经济挑战的困难。一些代表指出，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在长期都有可能是反竞争的。

26. 一名代表指出，令人担忧的不应是国内领军企业的存在，而是为它们提供的可能是反竞争的保护。

E. 公共垄断、特许权、竞争法和竞争 政策问题圆桌会议

27. 公共垄断、特许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圆桌会议由第十届政府间专家组主席主持。巴西司法部经济法部长 Mariana Tavares de Araujo 女士发表了主旨演讲。在会上作专题发言的有(a) 萨尔瓦多竞争监管局的 Mauricio Herrera 先生；(b) 土耳其竞争管理局的 Müge Paşaoğlu 女士；以及(c) 喀麦隆国家竞争委员会的 Léopold Bounsong 先生。

28. 主席在宣布圆桌会议开幕时说，作为改变市场结构效率差的状况，提高效率，缓解公共预算之急的一种方式，特许权得到了推广。他指出特许权有望促进经济发展和消费者福利。不过，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在特许权方面的经历有喜有忧。

29. 主旨发言人首先大致介绍了特许权，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可以在特许权方面发挥的作用，然后介绍了巴西在促进政府采购中的竞争，以及打击公开招标操纵方面的经验。2007 年，巴西司法部将促进政府采购中的竞争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并颁布法令，为此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主题发言人还报告了巴西竞争主管机构成功干预授予一家水电站特许权的案例。该干预确保对所涉特许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使消费者获得了较低的能源价格。

30. 第一名专题发言人就港口部门的特许权问题作了报告。他在发言中区分了两类因素，一类是确保授予特许权过程中存在竞争的因素，例如授予过程的透

明，另一类是授予特许权之后需要考虑的因素。第二类因素包括(a) 确保特许权获得者在转包经济活动时，遵守透明、包容和竞争的原则；(b) 通过雇佣外部审计确保特许权获得者的完善管理；以及(c) 确保特许权获得者遵守竞争法。

31. 第二名专题发言人介绍了喀麦隆电力行业私有化的经历，该行业曾被政府纵向一体化垄断，由政府负责发电、输电和配电。当时的国家电力公司的私有化是喀麦隆整个电力部门改革的关键。该私有化是通过授予特许权完成的，特许权获得者有义务进行大量重要投资、遵守普遍服务义务。他继续介绍了从电力部门授予第一个专有特许权到开放市场的发展过程。他最后介绍了喀麦隆电力部门实现自由化之后的状况。

32. 第三名专题发言人重点谈到竞争主管机构如何实施干预，以确保授予特许权达到预期成果。她指出，根据土耳其的竞争法，竞争主管机构可以在事前和事后实施干预。根据第 1998/4(1)号公报，某些私有化项目需要上报竞争主管机构。竞争主管机构发布了关于招标说明中应考虑的竞争因素的意见。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必须得到竞争主管机构的授权。该发言人列举了两个事先通知的案例：梅尔辛港案和有关配电的土耳其配电公司案。竞争法的执行实际将构成竞争主管机构的事后干预。关于这一点，该发言人引用了煤炭和能源部门的两个案例。最后，她强调了倡导竞争对于确保通过竞争获得特许权的重要性。

33. 在随后的辩论中，许多代表强调了特许权领域竞争的好处，目的是通过更好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提供更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充足的基础设施投资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尽可能增加消费者的福利。但是，许多代表明确表示特许权可以改善，并对有机会在圆桌讨论中交流这方面的经验表示欢迎。

34. 代表们在随后的讨论中交流了经验，主要涉及能源、供水、机场、港口和铁路领域有关基础设施的特许权。许多代表报告说特许权被作为一种私有化方式用于从国家指导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

35. 有代表指出，特许权的设计阶段对确保竞争至关重要。该阶段包括决定特许权的结构，制定特许权获得者的责任和义务。不过，在许多国家，在特许权的设计和授予方面没有规定必须要与竞争主管机构商量的法律义务，竞争主管机构的建议大多不具有约束力。关于竞争主管机构在特许权设计阶段的干预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强制性，代表们持不同意见。有代表表示，应当充分地倡导竞争、以

确保设计和授予特许权时考虑竞争问题。另一些代表则认为应当为竞争主管机构的干预提供可靠的法律依据。

36. 此外，关于特许权的设计，一名代表解释说，大公司与政府官员在技术知识和谈判实力上的不平衡往往构成发展中国家的一项大的挑战。发展中国家通常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来评估标书。这有可能歪曲招标过程。因此，投标人可能强加不利于竞争的条件。

37. 关于通过公开拍卖授予特许权，有代表表示竞争主管机构在防止和发现串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代表提到，宽大处理方案能鼓励揭发招标操纵案件。不过，培训政府采购人员发现招标操纵行为似乎也有必要。此外，有代表指出吸引大量的投标人对于确保竞价投标至关重要。在某些情况下，共同投标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38. 进一步的讨论涉及控制特许权获得者的表现。在这方面，提出了如何最好地确保特许权获得者遵守其合同义务，不滥用特许权赋予的地位等问题。有代表提到，只有当特许权或相应行业受竞争法范围管辖时，竞争法才能在这方面有所帮助。具体的部门规范也可以包含能对特许权获得者的业绩实行管制的条款，例如对价格和质量水平实行管制。

39. 关于政府垄断，一名代表解释说在粮食和能源危机期间，他们国家得益于相关行业一定程度的垄断。虽然危机最近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打击，但是这种垄断使粮食价格相对稳定。

40. 鉴于对特许权问题的关注度很高及其本身的重要性，一名代表建议贸发会议开展一项研究，研究竞争主管机构如有适当工具，可以在特许权领域发挥的作用。

41. 主旨发言人宣布圆桌会议结束时，请与会者注意国际竞争网络拟订的关于单边行为的建议做法。

F. 印度尼西亚竞争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

42. 印度尼西亚竞争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由南非竞争法庭的 David Lewis 先生主持。同行审评员有(a)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 Nick Heys 先生；(b) 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委员的 Alan Thompson 先生；(c) 德国联邦卡特尔事务厅

的 Thilo Reimers 先生；以及(d) 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的 Toru Aizeki 先生。印尼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主席 Benny Pasaribu 先生，以及其他专员和工作人员作为代表参加了审评。

43. 第一届会议包括报告的主要结论，随后印尼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主席作发言，最后是问答环节。贸发会议顾问 Elizabeth Farina 女士介绍了《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印度尼西亚》(UNCTAD/DITC/CLP/2009/1)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她解释了印度尼西亚竞争法(1999 年第 5 号法律)的实质性内容，以及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运作的体制框架。她特别强调了印度尼西亚竞争法的多重目标，以及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与司法部门之间的关系。她解释说由法院复审被上诉的委员会判决，委员会依赖司法部门执行其判决。她在总体评价中强调，作为一个年轻但是不断成长的机构，委员会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这主要体现在委员会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以及迄今为止作出的判决和建议数目。她指出，自 2000 年成立起，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处理的大多数案件都涉及公共投标串通。被上诉的委员会判决中，绝大多数法院维持原判。委员会倡导竞争的努力也得到了称赞。

44. Elizabeth Farina 女士还指出了竞争法中需要审查的一些领域。由于印度尼西亚竞争法没有规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专员人数的上限，从运作的角度来看，专员人数过多有可能对委员会的正常工作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印度尼西亚竞争法还包含许多需要审查的条款。在她看来，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担负着平衡印度尼西亚竞争法的多重目标的重任，这些目标在具体的案件中可能互相冲突。此外，她提到除第 5/1999 号法律外，其他法律和先前法律(例如印度尼西亚的《刑事诉讼法》、《民法》及其他行业法律)中也存在可能造成困扰的类似条款。此外，第 5/1999 号法律所载某些术语的定义似乎也不同寻常。与大多数国家的分类相反，印度尼西亚竞争法常常将这种犯法行为定性为本身违法，并对其适用合理规则。例如，根据第 5/1999 年号法律的表述，印尼对串通定价、市场瓜分和操纵招标适用合理规则，而其他国家则将这些犯法行为定性为本身违法。关于这一点，她建议修订第 5/1999 号法律，采用竞争法的普遍概念为术语下定义。

45. Elizabeth Farina 女士建议作为短期措施，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颁布指导方针，澄清法律中某些不明确的条款。在执行方面，她建议委员会也要调查除公共投标串通以外的事项，以扩大其起诉活动的范围。违反竞争法行为的罚款似乎

太低，起不到威慑作用，而且罚款的实际支付比例也很低。同样，依靠司法部门执行委员会的判决也被认为是一个重要问题。当 Elizabeth Farina 女士起草本报告时，印度尼西亚还没有合并控制制度。她在就如何改善这些领域时的最后建议中对委员会可以自行解决的问题，以及进一步培训其工作人员和建立内部文献中心，与那些需要立法者干预的事项作了明确区分。

46.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主席在回答中首先介绍了印度尼西亚地理环境、人口和经济方面的情况。他还在介绍中还谈到了第 5/1999 号法律和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的设立。然后，他评价了印度尼西亚竞争法的多重目标，强调这些目标都是基于民主经济的原则，因此并不冲突。需要维持公共福利与企业界利益之间的平衡，以改善人民的福利和生活水平。关于印度尼西亚竞争法中其他国家看来似乎不寻常的条款，即印度尼西亚竞争法对本身违法与适用合理规则的违法如何作区别的问题，主席解释道，委员会必须运用其解释空间，使这些条款有意义。在实践中，委员会根据合理规则评估所有违反竞争法的行为。

47. 总体而言，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主席的发言符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事实上，他汇报说委员会在落实某些建议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自 2009 年 2 月起，委员会通过了七项有关竞争法执行不同方面的新指导方针。最重要的是，2009 年 5 月，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在合并前自愿通报集中度的指导方针。在印度尼西亚竞争法规定的政府关于合并后强制控制程序的法规出台之前，这些指导方针将使委员会能够开始在自愿基础上进行合并评估。关于刑事制裁问题，他明确表示第 5/1999 号法律规定对特定的违反竞争法行为进行刑事制裁。但是，委员会没有任何刑事管辖权。因此，只有法院才有权实行这些刑事制裁。委员会主席还提到，委员会在 2010 年将拥有独立的预算。委员会的内部行为准则中将引入独立的特别法庭。此外，委员会正在与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局及审计委员会起草谅解备忘录。委员会还鼓励总统候选人签署关于公平商业竞争的协定。委员会主席最后重申委员会将致力于与贸发会议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执行同级审议的建议。

48. 审评者提出的问题涉及下列领域：(a) 执行(调查权力、罚款、宽大处理方案和私下执行)；(b) 宣传(从竞争角度评估政府政策的总理特别团队的作用，以及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c) 体制方面(专员和主席身份，留住工

作人员)；(d) 合并审查。此外，会场上大韩民国、法国、埃及、巴基斯坦、美国、突尼斯、墨西哥、摩洛哥、巴西和贝宁的代表提出了问题。

49. 关于执行，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解释说它无权进行实地调查和没收。在这方面，委员会依赖警方的支持。关于罚款额，委员会强调报告中的数字太低。此外，印度尼西亚竞争法规定了除罚款以外的处罚，例如在政府采购中禁止竞争法违法者。此外，主席告诉与会者，2009年5月颁布了关于罚款的新指导方针，现在正在计划一个宽大处理机制。在目前还没有该机制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与企业达成所谓的“同意书”，终止违反竞争法的现象。回答有关宣传的问题时，委员会代表指出所有宣传材料都是基于可靠的研究。

50.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与商会合作，在印度尼西亚的不同省份开展了研讨会。委员会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并在其网站上发布新闻稿。关于留住工作人员的体制要素，主席提到其工作人员的工资高于印度尼西亚其他公务员。不过，一旦委员会可以自行支配预算，将计划进一步提高工资水平，以留住工作人员。关于解雇专员的问题，主席解释说虽然第5/1999号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此类解雇的理由，但是该法律称委员会不受政府干预。回答在印度尼西亚引入合并审查问题时，主席更加详细地解释了新通过的指导方针规定的合并前自愿通报制度，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在合并控制方面的专门知识。委员会欢迎这方面的国际支持。

51. 会场上代表称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必须遵循非常严格的时间表，这将使委员会在处理复杂问题时感到很大压力。在这种背景下，建议在审议第5/1999号法律时对调查的时间限制进行审议。会场上的进一步问题涉及必须处理对委员会判决的上诉的法官的竞争法知识。委员会承认仍然有必要对法官进行竞争法培训。为了加强法官的能力，委员会和最高法院必须进行合作。当问到其他政府机构和学术界对委员会工作的看法时，委员会回答说与政府的关系不断地改善。而且，多亏了每周四定期的媒体简报会，与媒体的关系也很好。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的媒体通报有助于改变被调查方的行为。例如，委员会宣布将对水泥行业启动调查后，水泥价格立即下降。

52. 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有机会向其他行政主管机构提出具体问题，以便吸取它们的经验。首先，委员会想知道其他国家如何应对竞争法的多重目标。德国回答说，根据德国法律，联邦卡特尔事务厅的作用是保障竞争过程而不是保

护具体的竞争者，例如小企业。因此，联邦卡特尔事务厅在适用法律时不需要平衡互相冲突的目标。不过，在极少的例外下，德国经济和技术部可以开放被禁止的合并案。

53. 澳大利亚和南非的代表回答说，他们的竞争主管机构的主要工作也是保护竞争过程。不过，与德国不同的是，澳大利亚和南非的竞争主管机构有权在有利于公众的情况下批准反竞争协定。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问题由竞争主管机构，而不是由部委评价。巴基斯坦代表补充道，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在竞争法背景下理解“公共利益”一词。该背景下的公共利益实际上指确保竞争性市场结构。

54.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对侵犯竞争法行为的刑事制裁。在这方面，美国介绍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下的丰富经验。澳大利亚和南非称他们正计划不久以后对侵犯竞争法的行为实施刑事制裁。澳大利亚指出这将需要与检察院维持良好关系。这两个主管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可以正式确定此类合作。

55. 澳大利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回答了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的最后一个问题，该问题涉及对任命专员的政治干预。澳大利亚的专题发言人详细解释了澳大利亚竞争主管机构根据 1995 年《行为准则协定》任命专员的程序。该准则的当事方包括澳大利亚政府和澳大利亚各州及各地区政府。事实上，只有当准则的大多数当事方支持任命时，澳大利亚政府才能任命竞争主管机构的成员或准成员。

56. 津巴布韦代表详细解释了津巴布韦竞争委员会理事会的任命程序。理事会成员从专业和贸易协会中提名和选取。政府的任务仅限于批准提名。该程序使决策制定过程具有独立性，因为只有通过法院才能对理事会的决定提起上诉。

57. 在第三届会议上，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了技术援助项目，以回应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拟议的技术援助有以下目标：(a) 改善法律和体制框架；(b) 加强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的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c) 宣传竞争法和竞争政策；(d) 加强对消费者保护必要性的理解；(e) 制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与部门监管者及其他政府机构合作的方式；以及(f) 推动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的区域和国际连网。技术援助项目框架下的拟议活动包括(a) 案件处理人员调查技能的高级培训课程；(b) 制定和更新调查指导手册和指导方针；(c) 为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配备国际竞争法专家；(d) 设立竞争文献中心；(e) 出版宣传资料；(f) 具体部门/整个经济体的研究，以明确竞争问题；(g) 制定消费者保护政策；(h) 帮助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与

其他政府机构，包括当地主管机构、部门监管者和检察机关建立联系；以及(i) 推动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与该地区其他竞争主管机构的交流。

G. 审议和审查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经济分析 在竞争案件中重要性和用途的报告

58. 经济分析问题圆桌会议的主旨发言人是联合王国 RBB Economics 的 Simon Bishop 先生。会上作专题发言的有(a)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的 Joon B.Kim 先生；(b) 意大利的独立专家 Alberto Heimler 先生；以及(c) 赞比亚竞争委员会的 Thulasoni Kaira 先生。

59. 主旨发言人宣布圆桌会议开幕时强调经济分析对于评价竞争案件，即对于合并分析，评价滥用优势地位和评价公司之间反竞争协定(横向和纵向)的重要作用。他强调相关市场定义的重要性。事实上，相关市场是经济分析的第一部分，是运用各种经济工具，例如计量经济学、价格测试、价格—集中度研究、运输成本分析、竞标研究和价格比率等等的基础。某些工具，例如计量经济学比其他工具更加复杂。他还提到了为经济分析收集可靠数据的困难。可能的资料来源包括当事方的资料(价格资料、销售资料和内部文件)，市场其他公司的资料，行业报告，以及竞争主管机构开展的调查。他最后再次强调了经济分析在竞争案件中的重要作用。他还提到好的经济分析必须让非经济学家也能理解，否则就达不到目的。

60. 第一名专题发言人介绍了 2008 年的两个合并案例，这两个案例显示了经济分析如何在竞争法的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eBay 对大韩民国最大的购物网站 G-market 的收购获得了批准，虽然合并后的市场份额接近 90%。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在认真分析了进入障碍和相关行业市场结构的动态特征后，断定合并后的实体在长期将继续面临重大竞争。这是经济分析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市场运行的一个例子。Tesco 收购 Eland Retail 标志着大韩民国第二和第三大巨型超级市场的合并，它显示了可以如何运用经济分析来制定补救办法，消除潜在的反竞争效应。为了给相关市场下定义，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决定运用“分流率”分析，而不是“合并重叠领域”方法。为了进行评价，委员会问消费者“如果某家商店关门了，你会另选哪家？”根据调查结果，委员会决定不实施结构补救办法，例如当地商店强制过户。不过，委员会采用了行为补救办法，通过限制具体产品每年的

价格增长，解决某些当地市场中优势地位的加大。基于 Tesco-Eland 案例的结论，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认为行为补救办法是解决合并案件中竞争问题的切实选择。

61. 第二名专题发言人重点谈到了反托拉斯案件中的证明标准。他区分了标准和规范，强调标准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需要与法律确定性要求进行权衡。事实上，竞争法充满了标准和假设。在分析合理规则下的竞争效应时，这些标准和假设变得重要。与本身违法相反，根据合理规则评价的违反竞争法行为要求全面的经济分析。他列举了信息交流的例子，这既可能有利于竞争，也可能不利于竞争，而交流历史分列数据则不造成竞争问题，他还说交流近期末分列数据至关重要。关于这一点，他提到了意大利(保险部门)、欧洲联盟(United Brand 案)和联合王国(拖拉机)的案例。他强调某些市场结构推动了卡特尔的出现。经济研究表明，集中度高的市场比参与者众多的市场更容易出现卡特尔。关于对优势地位的评估，他提到了欧盟委员会关于欧盟委员会条约第 82 条的指导方针。指导方针强调经济分析在滥用优势地位案件中的作用。

62. 第三名专题发言人强调，竞争法在本质上结合了经济分析和法律因素。他还强调经济分析在合理规则方面的重要性。该发言人汇报了赞比亚竞争主管机构使用的不同竞争工具。这些包括关于相关市场定义的 SSNIP 检验(最近运用于荷兰合作银行提出对赞比亚国民商业银行的收购)、HHI 分析、价格相关性和品牌转换分析。运用经济分析时应避免下列问题：(a) 做决策的时间限制更加严格可能导致使用较简单而不是复杂的方法；(b) 可以委托专门专家进行分析，但是取决于资金状况；(c) 样本答复可能耗时长且范围窄；以及(d) 数据通常有争议，可以有不同的解释。最后，他说实证分析是现代竞争政策的核心。

63. 澳大利亚的独立专家介绍了他作为竞争法案件法庭专家证人的经历。他强调必须对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分析，以得出经济结论。事实上，将经济理论运用于相关事实，以证明经济假设是至关重要的。否则，专家证人的结论将对法庭毫无价值。他提到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航空业的例子。他还说邻近的竞争主管机构采用相同的分析方法(定量 vs.定性分析)对于确保决策的一致性也是至关重要的。许多代表就专家证人的作用发表了意见。一些代表认为专家证人是涉案方的经济倡导者，未必中立。另一些代表强调了经济学家的职业操守，正如其他科学家一样。

64. 会场上的发言还包括如何证明过高定价是滥用优势地位的一种形式。若干司法判例表明在确定价格是否确实过高方面有困难。参考竞争者的成本和价格通常是这方面所需经济分析的一部分。一名代表建议评价得以过高定价的原因，而不是作为价格监管者。

H.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圆桌会议

65. 圆桌会议由智利捍卫自由竞争法院院长 Eduardo Jara Miranda 先生主持。会上作专题发言的有(a) 香港理工大学教授 Mark Williams 先生；(b) 秘鲁国家维护竞争及保护知识产权机构主席顾问 Teresa Ramirez 女士；(c) 哥伦比亚工商管理委员会顾问 Nicole Rojas 女士；(d) 贸发会议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处高级顾问 George Lipimile 先生；以及(e) 印度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秘书长 Pradeep Mehta 先生。

66. 一名专题发言人称赞贸发会议和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大学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东亚的能力建设活动。他提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取得成功的四个主要因素：(a) 就竞争政策的必要性达成共识；(b) 鼓励通过该政策；(c) 倡导改革并考虑如何改革；(d) 通过临界分析、系统加强和建立机构维持势头。他谈到了国际上或通过双边合作安排提供的官方援助的不同来源，强调了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对加强竞争领域国家能力的作用，以及它们对加强培训和研究活动的重要性。他还强调了中国、香港(中国)和东亚能力建设的具体特征，提到了不同机构和方案的作用，并根据这些国家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些经验提出了建议。

67. 得益于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国家的两名专题发言人指出，该方案推动了竞争机构之间的经验交流与合作。他们在该方案的所谓区域部分下提出了联合建议。建议包括旨在提高市场效率，加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的机构能力，改善监管框架，开发确定和应对反竞争做法的分析技术的活动。在这方面，与更加有经验的竞争机构交流经验并拜访这些机构，将是该方案的重要内容。此外，两国都愿意与拉丁美洲以及非洲和亚洲其他国家分享经验和教训。贸发会议应当推动《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F 节的应用，这将是就竞争案件进行自愿合作的重要工具。此外，消费者保护问题和中小企业的发展也是今后的合作领域。

68. 一名专题发言人提到了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为使竞争改革更加顺利而进行的能力建设的成就和经验。他强调了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的任务，这包括推动公平市场以促进消费者福利和经济发展，还强调了该学会在扩大推进改革的支持者范围，获得利益攸关方对改革的支持，以及确保政策注重改革行动的可持续性和长期性方面的工作。他强调了能力建设采用的不同方法，例如 7Up 模型、FunComp、PARFORE 和 INCSOC。他详细介绍了 7Up 模型在孟加拉国、印度、赞比亚、越南和毛里求斯的运用情况，并介绍了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今后在不同国家、区域和地区能力建设活动的计划。他还提到了开展运动将 12 月 5 日定为世界竞争日的重要性。

69. 贸发会议的代表强调了贸发会议竞争法和消费者政策处的三大支柱：通过政府间机制达成共识、研究和技术援助。他概括了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活动目标、任务，以及获得技术合作的方法。他强调了贸发会议技术援助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主要领域，即倡导竞争和消费者保护、起草和审议法律和政策、培训方案、体制建设、同行审评和后续活动。他还提出了新的非洲竞争方案，该方案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正式启动，从 2004 年起在许多拉丁美洲国家实施的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中吸取经验。新方案需要汇集现有资金，并调动新资金。方案预计采用综合执行的形式，并灵活规划不同的国家和区域活动。该方案的活动已于 2009 年在许多国家和区域集团展开，预计将使所有非洲国家获益。

70. 代表们在讨论中称赞贸发会议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分析工作，称赞贸发会议继续为制定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发挥重要作用。代表们还称赞其他捐助方，特别是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许多代表讨论了(a) 其竞争体制的采用、执行和现代化方面的进展；(b) 具体项目的落实；(c) 竞争领域国际合作的经验和作用；以及(d) 倡导竞争对于在其国内有效适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重要性。

71. 代表们提供了贸发会议——突尼斯中东和北非区域竞争问题培训中心的资料，并呼吁潜在捐助方为该中心的成功作出贡献。代表们强调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是制定和实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方面的好例子，并谈到了详细制定类似方案的重要性。代表们还指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那些竞争管理机

构尚不成熟，经验和预算都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资源紧缺的情况往往很严重。代表们还提到相对有经验的机构，包括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这类机构可以为年轻的机构提供帮助，还提到寻求充分资金，制定方案以帮助获得潜在捐助是至关重要的。

72. 亚美尼亚代表请贸发会议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上对亚美尼亚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同行审评。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名代表指出世贸组织继续关注世贸组织现有协定，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下正在审议的竞争问题。

三、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73. 在 20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Eduardo Jara Miranda 先生(智利)
副主席兼报告员： Pramod Sudhakar 先生(印度)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74.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TD/B/C.I/CLP/1)。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审查《示范法》；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b)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第六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C. 第六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4)

75. 在 2009 年 7 月 9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批准了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临时议程(附件一)。

D.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76. 在 2009 年 7 月 9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授权报告员完成本届会议报告。

附件一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5.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 (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 (b) 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
7. 其他事项
8. 通过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	捷克共和国
亚美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澳大利亚	厄瓜多尔
奥地利	埃及
阿塞拜疆	法国
白俄罗斯	加蓬
贝宁	德国
不丹	加纳
玻利维亚	希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危地马拉
博茨瓦纳	几内亚比绍
巴西	洪都拉斯
布基纳法索	匈牙利
喀麦隆	印度
智利	印度尼西亚
中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哥伦比亚	伊拉克
刚果	意大利
科特迪瓦	日本
古巴	约旦
塞浦路斯	哈萨克斯坦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I/CLP/Inf.1.

肯尼亚	圣卢西亚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马达加斯加	塞内加尔
马拉维	南非
马里	西班牙
墨西哥	斯威士兰
摩洛哥	瑞典
缅甸	瑞士
荷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尼加拉瓜	泰国
尼日利亚	突尼斯
阿曼	土耳其
巴基斯坦	乌克兰
秘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菲律宾	美利坚合众国
葡萄牙	越南
卡塔尔	也门
大韩民国	赞比亚
罗马尼亚	津巴布韦
俄罗斯联邦	

2.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
加勒比共同体
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欧盟委员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普通类：
 -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
 - 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
 - 世界工程师协会
5. 下列专题发言人为会议做出了贡献：
 - François Souty 先生(法国)
 - F. Furlan 先生(巴西)
 - Deunden Nikomborirak 女士(泰国)
 - Damtoft Russe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Mariana Tavares de Araujo 女士(巴西)
 - Mauricio Herrera 先生(萨尔瓦多)
 - Léopold Boumsong 先生(喀麦隆)
 - Müge Pasaoglu 女士(土耳其)
 - David Lewis 先生(SACT)
 - Elizabeth Farina 女士(巴西)
 - Benny Pasaribu 先生(印尼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 Nick Heys 先生(澳大利亚)
 - Allan Thompson 先生(哥斯达黎加)
 - Thilo Reimers 先生(德国)
 - Toru Aizeki 先生(日本)
 - Simon Bishop 先生(RBB Economics)
 - Joon-Bum Kim 先生(大韩民国)
 - Alberto Heimler 先生(意大利)

Thulasoni Kaira 先生(赞比亚)

Marc Williams 先生(联合王国大学)

Teresa Ramirez 女士(秘鲁)

Pradeep Mehta 先生(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

-- -- -- -- --